

加 急

财 政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件

财库〔2012〕132 号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 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武警部队，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联，各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代理银行：

公务卡制度改革自2007年推行以来，改革覆盖面不断扩大，在减少预算单位现金使用、规范公务支出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但

目前仍有一些中央和地方预算单位尚未全面实施改革，影响整体改革进程。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2012年底前全面推行公务卡制度的要求，现就加快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施公务卡制度改革

（一）中央各部门要加快将公务卡制度覆盖到所有基层预算单位。尚未实施公务卡制度改革的中央一级预算单位，要迅速启动改革，不迟于2012年9月底为本单位工作人员统一办理公务卡；尚未实施改革的二级以下中央预算单位，要确保2012年年底前为本单位工作人员统一办理公务卡。

（二）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快将公务卡制度覆盖到县乡。在进一步扩大省、市两级改革覆盖面的同时，加大县乡预算单位改革的推进力度，确保2012年年底前将改革覆盖到所属各级基层预算单位。

（三）用卡环境尚不成熟的县乡，预算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为有用卡需要的公职人员办理公务卡。

二、加强公务卡相关制度建设

（四）完善公务卡管理办法。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参照《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7〕63号），健全完善本地区公务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办卡程序和报销业务流程，明确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监督。

（五）全面推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中央预算单位要

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原则上不再使用现金。地方省、市两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于2012年年底建立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将预算单位差旅费、招待费和会议费等公务支出纳入强制结算目录范围。有条件的县级财政部门也要建立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

三、规范公务卡使用管理

（六）统一公务卡用卡标准。公务卡一律采用专用发卡行标识代码（Bank Identification Number, BIN）为“628”开头的银联标准卡。对于之前已经核发、未采用专用BIN的公务卡，公务卡代理银行应当进行清理和登记，并在有效期满后及时做好银联标准公务卡的换卡工作。

（七）规范公务卡发卡程序。预算单位要与公务卡代理银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公务卡原则上一人一卡，由预算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向代理银行申办，严禁为非预算单位人员办理公务卡。

（八）加强公务卡支持系统建设和信息安全管理。预算单位、公务卡代理银行和中国银联要优化和完善公务卡支持系统，提高公务卡支持系统运行速度和稳定性；要在制度和技术上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务卡信息安全，严禁对外提供或泄漏与公务卡持卡人和公务支出有关的各种数据资料。

四、改善公务卡制度推广环境

（九）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宣传培训工作，

使公务人员充分了解公务卡的具体使用方法和安全用卡知识，单位财务人员熟练掌握公务卡管理规定和报销还款具体操作，提高办卡、用卡积极性，为推广使用公务卡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十）提高公务卡代理银行服务质量。公务卡代理银行要为预算单位和持卡人提供优质、便捷服务，简化办卡手续，缩短办卡流程，及时反馈资金还款等信息；加强公务卡数据统计，密切关注公务卡使用情况，定期向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反馈。

（十一）进一步改善公务卡受理市场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牵头协调与公务支出密切相关的单位和企业积极受理公务卡。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在确定党政机关出差会议定点饭店及公务车辆定点加油、维修供应商时，原则上要将受理公务卡作为前提条件。公务卡代理银行、中国银联要扩大销售点终端（Point of Sale, POS）机具布设范围，加大布设密度，增加机具数量，特别是加大中西部地区的布设力度。

五、及时准确报送公务卡制度改革进展情况

（十二）各中央部门和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代理银行要于2012年10月底前和2013年1月底前分别向财政部报送截至2012年9月末和截至2012年年末改革进展情况表和业务数据统计表（见附件）。

（十三）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的通知》（财库〔2011〕167号）规定，按时报送公务卡制度改革情况。

(十四)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规范公务卡数据统计, 对本级预算单位报送的数据, 应当与代理银行数据核对一致, 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附件: 1. 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制度改革进展情况表
2. 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代理银行业务数据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2年9月7日印发



附件1

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制度改革进展情况表

(截至2012年 ☐9月末 ☐年末)

预算码: 部门名称: (盖章)

单位: 张、万元

序号	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名称	是否已改革	公务卡 代理银行	是否跨行办卡	2012年以来新增		累 计	
					发卡数量	公务报销还款金额	发卡数量	公务报销还款金额
总计								
	一级预算单位							
1	*****							
	二级预算单位							
合计								
2	*****							
3	*****							
4	*****							
...	...							
	三级及以下格式同上							

说明:

- 1、“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名称”项需填列所属所有基层预算单位的规范名称。
- 2、公务卡是指按照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制度改革的规范化要求办理的银联标准信用卡。
- 3、“公务报销还款金额”是指通过公务卡支持系统报销还款的公务支出金额。如单位能统计通过实有资金账户还款金额，可单独列示。
数据保留到整数。
- 4、电子表格请登录国库管理外围平台“信息发布”下载，文件名称为“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制度改革进展情况表”；
填写完整后请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库管理外围平台“数据上载—报送文件上载”栏目下的“添加—公务卡改革情况”回传至财政部国库
国库管理外围平台网址：<http://gkww.mof.gov.cn>。

附件2

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代理银行业务数据统计表

(截至2012年 ☐9月末 ☐年末)

代理银行: (盖章)

统计项目	2012年以来新增	累计
改革单位数量		
发卡数量		
其中: 跨行发行公务卡数量		
激活卡量		
交易总金额		
其中: 公务报销还款金额		

说明:

- 1、公务卡是指按照全国公务卡制度改革的规范化要求办理的银联标准信用卡。
- 2、跨行发行公务卡数量,是指发卡行作为预算单位非零余额账户开户行所发行的公务卡数量。
- 3、交易总金额,是指通过公务卡刷卡交易的总金额,除了公务报销金额外,还包括私人消费部分(含提现金额)。
- 4、公务报销还款金额,是指通过公务卡支持系统报销还款的公务支出金额。
- 5、“公务报销还款金额”“交易总金额”数据保留到整数。
- 6、电子表格请登录国库管理外围平台“信息发布”下载,文件名称为“代理银行公务卡业务数据统计表”;
填写完整后请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库管理外围平台“数据上载—报送文件上载”栏目下的“添加—公务卡改革情况”回传至财政部国库司;
国库管理外围平台网址: <http://gkww.mof.gov.cn>。